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及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通函各自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董事長濮韶華先生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並主持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十一名董事中，濮韶華先生、王曉琰女士、朱定平先生、張慧勤女士、楊琴女士、夏大慰先生、李國明先生、陳瑋先生及趙啟晟先生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沈沉女士及曹海倫先生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合共為1,479,6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庫存股份的投票權。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已就此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百聯集團及百聯股份於合共873,869,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06%）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就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479,600,000股，賦予股東權利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05,730,6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概無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就此放棄投票。

合共持有1,136,855,0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84%)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受委代表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條文。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連同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經股東及股東授權受委代表考慮，並透過票選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後，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一名執行董事全權酌情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和完善、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相關程序、簽署所涉及相關的各類法律文件及決定其他相關事宜。	243,891,600 (92.74%)	19,094,000 (7.26%)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批准《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 修訂並取消監事會。	1,117,761,000 (98.32%)	19,094,000 (1.68%)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曉琰、張慧勤及朱定平；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沈沉、曹海倫及楊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